



## 飞机乘客离境税 - 申请退还税款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详细地址 (英文)\* \_\_\_\_\_

电邮/电话/图文传真 \_\_\_\_\_

离境(离开香港)之飞机航班编号 \_\_\_\_\_

离境日期 \_\_\_\_\_ \*(请以正楷填写)

- I. 本人申请退还乘搭上述离境航机所缴付的离境税。
- II. 本人确认根据本页背面备注(i)第\_\_\_\_\_项, 本人应获得豁免缴付离境税。
- III. 附上(必须提交以下文件, 否则不能处理退款申请) :
- (i) **缴税证据** (例如显示已缴付离境税的机票正本或电子机票列印本);
  - (ii) 上述日期离境航班的**登机证** (即传统登机证**正本**或电子登机证列印本);
  - (iii) 相关**抵港航班的登机证** (即传统登机证**正本**或电子登机证列印本)  
- 只适用于过境乘客, 见本页背面备注(i)1;
  - (iv) **有申请人姓名的正本船票**  
- 只适用于乘搭跨境渡轮抵达香港国际机场换乘飞机离开香港的乘客, 见本页背面备注(i)2; 及
  - (v) 支持提出豁免申请的**有关文件**  
- 以上(iii)及(iv)之乘客: **显示乘客姓名的身分证明文件**之影印本  
(例如香港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  
- 其它乘客 - 见本页背面备注(i)3 - 8。

申请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须在航机离境后四个星期内把申请书邮寄至：  
**民航处财务部收入组 (地址-香港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东辉路1号民航处总部办公大楼五楼)。**
2. 如乘客身分证明文件上的姓名有别于机票/电子机票/直升机机票/船票/登机证上的姓名, 则应请航空公司/乘客服务代理人/直升机航运公司/船公司证明其身份, 或提交令民航处处长信纳的文件证据, 否则民航处不能处理退款申请。
3. 除在以下注意事项(4)之申请或已获得申请人在填妥的「授权书」(见附件)另有授权外, 税款将会以申请人为抬头的划线支票(港币)退还给申请人(见备注(ii))。
4. 位于香港国际机场七楼离港大堂 D 行段的「飞机乘客离境税」退款柜台, 接受以下人仕申请港币现金退税：  
(a) 申请人; 或  
(b) 在申请人填妥的「授权书」(见附件)获授权的人。

由民航处填写

核实豁免权	准予退还港币 _____ 元
签署 _____	签署 _____
职衔 _____	职衔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i):

项目	豁免类别	所需文件
1.	<p>在同一天内* 乘搭飞机抵港**及乘搭飞机离港**的乘客(不论在离港前, 有没有经过入境检查)。</p> <p>* “同一天内”指同一历日 即香港时间于 00:00 至 23:59 内。 ** 指飞机预定抵港及预定离港的时间。</p> <p>(在香港国际机场过境转机的乘客, 如果没有经过入境检查, 豁免条件就没有“同一天内”的规定。)</p>	<p><b>抵港航班的登机证</b> (即传统登机证正本或电子登机证列印本) 及 <b>显示乘客姓名的身份证明文件之影印本</b> (例如香港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p>
2.	<p>乘搭跨境渡轮抵达香港国际机场换乘飞机离开香港的乘客。(于跨境渡轮码头办理登机手续时已领取退税券的乘客, 若没有在转机当日往香港国际机场海天码头退款柜台取回税款, 请直接联络有关航空公司取回税款。如当日并没有领取退税券, 就只可以邮寄方式向民航处申请退还税款。)</p>	<p><b>显示乘客姓名的身份证明文件之影印本</b> (例如香港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p>
3.	<p>因《国际组织及外交特权条例》(第190章)或《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条例》(第558章)的实施而有权获豁免缴付税款的乘客。</p>	<p><b>外交特权</b> - 载有下述资料的护照影印本: - 护照类别(例如: 外交人员、官员等) - 届满日期; 及 - 个人资料 <b>国际组织</b> - 身份证或有关组织签发的证明文件的影印本。</p>
4.	<p>属以下类别的乘客 —</p> <p>(a) 《人事登记规例》(第177章, 附属法例A) 第2条所指的领事或领事馆职员(属中国公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领事或领事馆职员除外)及其同住的家庭成员; 或</p> <p>(b) 受僱专为驻香港领事馆的领事或领事馆职员提供私人服务者, 而他们是有关领事馆所代表国家的国民, 并纯粹由于提供上述服务而被带来香港; 或</p> <p>(c) 因《领事关系条例》(第557章)的实施而有权获豁免缴付税款的乘客。</p>	<p>有关领事馆发出的证明文件或领事团身份证的影印本。</p>
5.	<p>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委派的具有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国籍且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办事处的主任和人员, 以及构成他们同一户口之家属。</p>	<p>有关办事处(香港)发出的证明文件或领事团身份证的影印本。</p>
6.	<p>国际结算银行亚太区代办处的委派代表且不具有中国公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 以及构成他们同一户口之家属。</p>	<p>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名誉领事及官方认许机构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的影印本。</p>
7.	<p>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办事处及世界银行东亚及太平洋地区私营发展部办事处的委派代表且不具有中国公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p>	<p>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名誉领事及官方认许机构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的影印本。</p>
8.	<p>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处香港特别行政区分处的委派代表且不具有中国公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 以及构成他们同一户口之家属。</p>	<p>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名誉领事及官方认许机构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的影印本。</p>

备注(ii):

如果申请人未能把港币划线支票存入其名下的银行账户，可以：

A. 在递交申请退还飞机乘客离境税表格时(DCA216)

同时递交填妥的「授权书」(见附件)，以授权民航处签发以他人为抬头人的支票，而该人士在香港的银行有开立账户；或

B. 已收到退税支票者

1. 把退税支票及填妥的「授权书」(见附件)交还民航处，以授权民航处签发以他人为抬头人的支票，而该人士在香港的银行有开立账户；或
2. 在下次来港时把退税支票连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及民航处的说明信件一并提交位于香港国际机场七楼离港大堂D行段的「飞机乘客离境税」退款柜台，申请港币现金退税；或
3. 授权他人把民航处所签发的退税支票和说明信件，连同显示申请人姓名的身份证明文件之影印本(例如香港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及填妥的「授权书」(见附件)一并提交位于香港国际机场七楼离港大堂D行段的「飞机乘客离境税」退款柜台，申请港币现金退税。

备注(iii):

任何人于与民航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均不得向民航处职员提供利益；否则，即可能违反《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4(1)条及/或第8条，最高可被判罚款五十万元及监禁七年。

## 退还飞机乘客离境税授权书

乘客姓名： (以正楷填写)	
离境航班编号：	
离境日期：	

1. 有关本人申请退还乘搭上述离境航机所缴付的飞机乘客离境税一事：

\* 本人现授权民航处发出\_\_\_\_\_ (以英文正楷填写) 为抬头人的退税支票。

\* 本人现授权\_\_\_\_\_先生 / 女士<sup>#</sup> (以英文正楷填写) 香港身份证 / 护照 / 其他旅行证件<sup>#</sup> 号码\_\_\_\_\_ 代表本人 (附上显示本人姓名的身份证明文件之影印本—例如香港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 于香港国际机场七楼离港大堂 D 行段的「飞机乘客离境税」退款柜台申请港币现金退税。

2. 本人承诺就上述退税付款而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蒙受的任何及一切损失、损害赔偿或申索,本人须负一切责任及使政府免除责任及获得赔偿。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在适当空格内加上✓号

#将不适用者删去